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如正取人員未能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報到，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不得異議）。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1 日（請假人員銷假上班前 1 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後，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 36,316 元）；另須依規定自付勞健保及提繳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公告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本校網站公告。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無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三）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四）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五）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九、工作項目：
 - （一）規劃及執行衛生保健工作 40%。
 - （二）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20%。
 - （三）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尿液篩檢、預防接種等衛生保健工作 20%。
 - （四）衛生教育及疾病預防宣導 10%。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
-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

採通訊或親送報名，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相關報名表件，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5 時 50 分前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證件不齊不另通知並視同資格不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及【日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本校地址：33070 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
電話：03-3636660 轉 311，學務處高主任。
03-3636660 轉 710，人事室黃主任。

十一、繳驗表件：報名時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 1 份(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請將所有資料以 A4 格式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資格不符恕不退件及通知，另未依規定格式送件者，不予受理。)

- (一) 甄選報名表正本 (附件 1)。
- (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附件 2)。
- (三) 切結書正本 (附件 3)。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六)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 (七)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八)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九)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無則免附)。

十二、甄選日期：書面審查合格人員請依本校電話通知參加甄選 (預訂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辦理，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攜帶前述證件正本送人事室核驗，逾上午 9 時 50 分以棄權論)。

十三、甄選方式：甄選當日採面試方式辦理，如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十四、甄選結果公告：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備取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五、錄取報到及聘任：

- (一) 報到：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7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胸部 X 光透視)，如有法定傳染病、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或不堪勝任職務情形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取消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十六、其他：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26-1 條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錄三】護理人員法(節錄)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